

# 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十一至十六标段

## 招标公告

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对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十一至十六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

二、项目编号：CPCG-202004071883

三、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广电中心九层

招标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69709023

四、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瑞海大厦7层739室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余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3001206721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招标范围及数量：

序号	标段名称	数量	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第11包	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十一标段	1236台	3605.0412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12包	2020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十二标段	1308台	3815.1744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泵)十二标段			
第 13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十三标段	1229 台	3584.8701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 14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十四标段	1318 台	3844.6060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 15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十五标段	1226 台	3576.3646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第 16 包	2020 年昌平区煤改清洁能源采购项目(低温空气源热泵)十六标段	1243 台	3626.0796	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检测、有关部门联合验收、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七、是否中小企业政策扶持：是

八、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九、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十、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合法经营两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与热泵生产、销售等相关内容；

3、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区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6、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7、近三年内（2017、2018、2019）其中一年企业净资产须在一亿元以上（须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负债表）或近三年内（2017.4.1-2020.4.1）空气源热泵设备销售额在1亿元以上（以销售合同认定）；

8、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9、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生产企业具备独立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能出具场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必须与 3C、《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注册地一致）；

11、投标企业必须是设备生产、制造的实体企业，同一商标品牌、同一投资主体等关联企业不得在同一个区同时参与投标；

12、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下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证书、名义制热量 25KW 以上的空气源热泵设备需提供《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对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需提供国家 CCC 认证（3C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制造企业、生产企业必须为同一单位名称；编号第 7 位至第 10 位编码为 0703、0706 或产品名称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单纯的产品名称为空调或热水器不接受报名。）；用于北京煤改清洁能源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具备国

家质检局颁发的 CAL 证书、CMA 证书、CANS 证书) 出具的第三方在线生产成品抽检检验合格报告;

13、空气源热泵企业必须建有-25℃低温检测实验室, 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评定合格;

14、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生产企业不具备安装资质的, 必须委托有资质企业并附《安装委托协议》(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同时需提供安装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与施工相关的证明文件。委托安装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5、用于北京地区清洁取暖投标的产品, 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检验报告涵盖 GB/T25127.2 规定的名义工况及低温工况制热性能, 同时满足: (1) 环境温度-12℃名义工况下  $COP \geq 2.2$ ,  $IPLV(H) \geq 2.6$ , 在-20度低温工况时,  $COP \geq 1.8$ ; 环境温度-25℃, 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以上; 环境温度在-30℃时, 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

1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发售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 7 层 739 室

3、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4、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

4.1 法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验后返还), (此条适用于法人领取文件时);

4.1 授权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原件现场核验后返还), (此条适用于被授权人领取文件时);

备注: 项目名称应写明: ‘本项目名称+所报标段号’

4.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3 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过时不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在招标代理登记备案）。

十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朝凤北路 8 号且亭山水酒店第四会议室

十二、其它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只接受生产企业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2、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1〕181 号）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 8、《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

十四、发布公告媒体：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备注：

- （1）本次招标详细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3）本项目投标人最多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 附件 遵守疫情防控管理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拟派（姓名）于年月日前往办理\_\_\_\_\_项目的\_\_\_事宜。

本单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前往贵公司的办事人员配合贵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贵司的办公场所。

2、前往贵公司的办事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办事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单位保证做好各项事前准备工作，前往贵司前先行电话咨询或预约，并合理安排时间，业务办理完毕尽快离场。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5、业务办理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